

5家欠薪企业被“监控”

不过建工局并未点名,因为他们已经积极整改

年关临近,进城打工的民工们也开始收拾行李回家过年了,向老板讨薪水问题再次受到关注。昨天,记者从南京市建工局了解到,今年有5家建筑企业,因为去年的拖欠“案底”而被“重点监控”。

有“案底”的保障金加倍

据记者了解,南京市建工局市场处、建管处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三个部门,在节前将重点督查全市工程项目的规范分包、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。

根据规定,施工企业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,第二年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将按规定标准的2-3倍缴纳。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保障金的施工企业,不得在南京承接各种建设工程。

据市建工局建筑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孟主任介绍,因为建立了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,元旦以来,市建工局仅接到17起民工欠薪投诉,与去年1月份的40起相比,今年建筑企业拖欠民工

工资的现象有所降低。截至昨天,还未发生建筑企业因为拖欠民工工资,而使用保障金支付的事例。

信誉良好企业有奖励

据孟主任介绍,今年除了要加大收缴保障金之外,他们还将进行奖励措施的实施工作。如果施工企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期满一年,且没有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,企业可以提出申请,要求提前退还本企业保障金总额的20%;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,可每年分别退还余额的20%,但提前退还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总额的70%。

在退还过程中,除了退还企业缴纳的本金外,保障金所产生的活期利息也一并退还。见习记者 邵瑜

■延伸

建工局为啥不点名

在采访中,对于具体是哪5家建筑企业被“重点监控”,建工局相关部门并未透露。

据工作人员解释,此次“重点监控”的名单是根据去年拖欠民工工资情况而排出的,考虑到相关企业在今年已经制定了积极的整改措施,所以建工局暂不公布具体名单。但相关负责人表示,如果今年上述5家企业再出现类似情况,或未严格履行相关责任,他们将在节后“清欠”数据统计完毕后再次公布,从重处罚。

■相关

拖欠民工工资 银行先行支付

快报讯(记者尹海峽 王海燕)如果年底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,银行可能来赔偿。记者昨日从建行江苏省分行、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共同举办的“江苏建筑业金融论坛”上获悉,为了保证建筑企业及时支付工程款、支付农民工工资,建行江苏省分行最近新推出了履约保函证明、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、承包商付款保证和承包商工资支付保证等新产品。

江苏省建管局负责人透露,现在拖欠民工工资成为江苏建筑业发展中的一大难题,为杜绝这一行为,不少城市强制要求建筑企业缴纳“民工工资保障金”,数量多达几十万,这在客观上加重了企业负担,需要引起各级部门的高度重视。

江苏省建行昨天则给出一种新路子:只要建筑企业能够提供反担保,银行就可以以自己的信誉出具承诺,如果建筑企业不能履行合约或是支付工程款、农民工工资,那么银行就可以代为履行责任,或是赔偿。以“承包商工资支付保证”为例,银行对承包商信誉进行综合考察,如果承包商能够提供银行认可的担保,那么银行可以给承包商所在地的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一份保证,如果承包商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,那么将由银行来赔偿。

据了解,银行推出的这一系列履约类的新品,贯穿了建筑业的各个流程,包括施工企业承接工程、承包商给分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支付款项、承包商给农民工支付工资。

■提醒

如何申请法律援助

很多读者可能不知道,现在不论你的户籍在哪儿,只要符合法律援助的相关条件,都可以到被告所在地的区级法律援助中心申请免费的法律服务,步骤如下:

1. 到被告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中心,领取《法律援助申请表》。
2. 提交有效身份证明,以及事实证据等资料,如劳动合同、契约、收据、欠条等,即可申请法律援助。
3. 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核后,会给予是否受理的答复。

“黄大锤”讨薪 免费律师帮忙

民工讨薪遇难题,可申请法律援助

快报讯(通讯员黄涛 记者朱俊俊)辛苦帮人家拆墙,老板说好给8000元工资,结果等到年底还不见钱的影子。安徽来宁的民工黄江就遇到了这样的窝心事,不过好在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及时伸出了援助之手。

除了身强力壮外,黄江没啥手艺,所以,当去年夏天黄江找到一个拆墙的活儿,高兴万分。雇佣黄江的是南京一家装潢公司,黄江负责抡着大铁锤砸墙。

黄江说,自己辛辛苦苦干了5个多月,折算下来,他该拿到8000元的工资。工程完毕后,他去要工资,公司的一个项目经理告诉他,只要发标人跟他们结了账,就保证把工资付给他。为此,这个经理还特地写了一张欠条。但到底什么时候能结账,却

谁也说不清楚。老实的黄江只好收了欠条回了老家。

今年1月份,黄江的老婆突然生病,需要一笔钱,于是黄江来到了南京,想讨要这笔工资,但这个项目经理告诉他,“再等等”。

黄江当然无法再等。1月9日,黄江来到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,希望能够得到援助。当天,援助中心就委派了一个法律工作者帮助黄江。经过半个多月的调查和调解,装潢公司终于答应给钱。昨天下午,黄江拿到了应得的钱。

鼓楼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樊学燕告诉记者,许多民工在讨工资的过程中容易走极端,其实,他们只要带着自己的身份证和相关证据,到被告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中心,就可以免费请到律师,代为维权。

妻子产后身亡,孩子发育迟缓,丈夫悲痛欲绝——省红十字会遭72万天价索赔

两年前的一个惨烈分娩,让赵博(化名)的妻子撒手人寰、儿子发育迟缓。虽然实施手术的门诊因此被吊销执照,但赵博只得到了16万元的赔偿。他在索赔路上反复奔波之后,找到了三个被告,提出了72万多元的赔偿要求。让人心碎的事件背后,是一起混乱的医疗行为。

妻子身亡 儿子发育迟缓

赵博的妻子没能等到2005年的元旦。2004年的最后一天,她生下儿子后几个小时,因大出血离开了人世。据赵博回忆,那天凌晨3点50分,妻子小腹疼痛。他带着妻子来到附近的江苏省红十字医疗服务门诊部(下称门诊部),产科检查胎心正常。可孩子一直生不下来,妻子疼痛难忍。

凌晨5点,儿子小华出生,但新生儿立即出现窒息的症状。由于病情危急,孩子

迅速被送往了儿童医院。儿童医院的病历显示孩子入院时的状态:窒息、缺氧缺血性脑病、肺炎伴双侧气胸。

在医院的抢救下,小华的情况得到了稳定。赵博刚松了一口气,得知妻子已经不行了……他瘫倒在地上。

悲剧还没结束,出院后的小华发育明显不如别的孩子,头经常低着,手脚也不会动。“脑发育迟缓”是几家医院的共同结论,几家医院还在病历上写着“脑瘫?”。据赵博了解,孩子是否真的脑瘫,需要几年后才能确诊。

找来找去 三家成为被告

昨天上午,小华被亲戚抱在怀里,出现在法庭之外。一双纯净的大眼睛好奇地看着陌生人,表面看来小华与别的孩子没什么区别。可一旦被放到地上,孩子的两条腿就不听使唤地软了下来,根本无法站立。“两岁多的孩子了,一句话也不会说。”父亲赵博不住地摇头叹气。

为了这场迟来的官司,赵博已经花了太多精力。坐在被告席上的三个被告是他和律师黄双强反复查找后确定的:门诊部、江苏省红十字会、江苏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。

黄双强在法庭上解释说,门诊部是备灾救灾中心设立的单位,而备灾救灾中心是江苏省红十字会的下属部门。他认为三被告应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告方开出的数额是各项损失72万多元。

几名被告代理人表示,门诊部虽然已经吊销执照,但仍是独立法人实体,应当独自承担赔偿责任。

门诊关门 病历不知去向

为了证明门诊部被吊销执照,被告方出示了南京市卫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卫生局调查发现,门诊部的《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》上并没有“产科”的登记,而该门诊部却擅自从事产科的医疗服务,属于超范围行医。依据有关规定,卫生局对其

进行处罚:罚款3000元,吊销《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》。

“我如果知道他们根本没有这个资格,绝对不会把老婆送过去的。”2005年初,因为妻子送命一事,赵博拿到了门诊部赔偿给他的16万元,但他仍感到不平。因为门诊部没有对孩子的任何问题给任何说法。而且已经停业的门诊部声称16万让他们倾家荡产了。

更糟糕的是,小华在门诊部的原始病历已经不知去向。赵博持有一份病历的复印件,但是也不能肯定是不是真的;而门诊部提交的一份病历被赵博指出造假,昨天庭审中被告不得不承认该病历是“手抄本”,并解释说:“事后赵博带着很多人到门诊部来,混乱当中原始病历就不见了。”

赵博最后向法院申请对孩子进行鉴定。根据法律规定,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,一切说法看起来都不会有。

通讯员 栖迈 快报记者 马乐乐

■拨打96060,你的权益我们维护

说好没有手续费 为啥还要交

[投诉]

日前,市民王小姐打电话给记者,投诉新街口一家知名家电卖场。她说,自己前两天想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在该家电卖场购买一款2300多元的手机。“我选择的是招商银行提供的服务,卖场和银行在宣传中特别说明了如果选择分6期来还,不需要支付利息,也没有任何手续费。可卖场工作人员却告诉我,如果要分期买这款手机,必须额外支付手机价格3.5%的手续费”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?

[调查]

记者随后来到该卖场一探究竟。在卖场的手机柜台前,记者指着一款价值3600元的手机向售货员咨询,并表示想要购买。“听说招商银行信用卡有免息付款的业务,想办个分6期还款的业务,这样压力也小一些,不知道你们这里能不能办啊?”记者问售货员。售货员表示,使用分期业务没问题,但要交3.5%的手续费。记者接着问,银行在宣传中明确表示不要手续费也没有利息,为什么到这里就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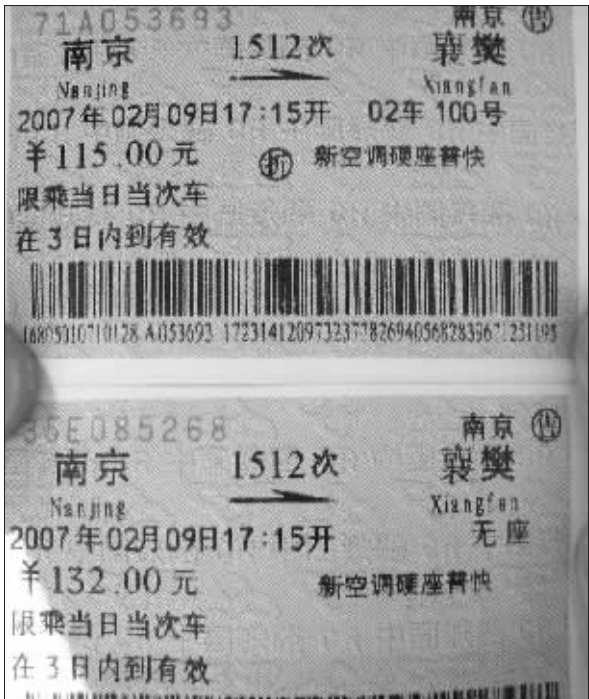
了呢?这位售货员表示:“我们也不清楚,是商场的财务这么规定的,只要是办理这种业务,客户都要自己交这笔钱。”

随后,记者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信用卡中心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,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最近也接到过类似的投诉,主要是反映在使用免息付款业务的过程中,一些商家要求客户自己支付手续费。“这3.5%其实是商家支付给银行的,看起来似乎费率比较高,但实际上客户选择了分期偿还,而银行要一次性把货款结给商场,本身风险就很高,手续费高一些也是应该的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说,“但是这笔费用无论多少,都应该是商家向我们支付,至于商家方面擅自向消费者本人收取这笔费用,既不符合我们的规范,也超出了我们能直接控制的范围。”

对于商场和银行的说法,市民王小姐表示:“银行和商场推出这个活动本身是为了吸引消费者来消费的,现在他们这样做,直接影响了我们作为消费者的权益。”

快报记者 石明舟

同一种火车票 为啥两个价 火车站也搞不清楚



刘先生展示了两张火车票,对两种票价很是不解

[投诉]

市民刘先生于1月25日、26日分两次买了两张“南京—襄樊”的火车票,两张票是同一天同一车次,而且都是硬座票,但价格却不一样:一张115元,另一张132元。对此,刘先生非常不解:“两张票都是从正规售票点流出来的,肯定不是假票,可这两个价格怎么解释呢?”

[调查]

昨天上午,刘先生向记者出示了手中的两张火车票,两张票都是2月9日1512次“南京—襄樊”方向的列车,开车时间是17:15,两张票面上均有“新空调硬座普快”字样。不同的是,票价115元的车票是“有座票”,座位是2车100号,票面上有个“折”字。另一张火车票没有“折”字,是一张无座票,但票价却是132元。“无座票比有座票的价格还要高?”对此,刘先生非常不解,“两张票都是在正规售票点买的,一张是在鼓楼邮政大楼售票点买的,另一张是在金陵饭店票务中心买的。这两张票都不会是假票,可同

一车次同等级的火车票,为什么价格相差17块钱呢?”

带着刘先生的疑问,记者来到了南京火车站党群办,一名姓严的工作人员仔细看了两张车票的样子,并从办公室里走了出去,过了一会,他回到办公室,先是迟疑了一会儿,然后缓缓地说:“对于这个问题,我们也解释不了。这样吧,他在哪里买的车票,你让他到哪里去问吧。”

据有关人士透露,虽然今年铁道部宣布火车票不涨价,但目前全国各大铁路局大约有五分之一的列车都已经以“取消折扣价、恢复原价”的名义,上调了票价。以南京到北京的1426次列车为例,上调前,硬座票价为115元,调整回原价后为132元。1512次列车的票价可能也是如此,之所以同一车次车票价格不一,可能是因为刘先生是在买了第一张票后,铁路部门“恢复了原价”,票价上浮了。

带着满头雾水,记者采访了南京火车站业务科负责人,但这位负责人同样表示“不清楚”。快报对此将继续关注。
快报记者 顾元森 文/摄